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彥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訴主張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情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5年4月7日即已死亡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無訛，則被告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湯淑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